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23.75万股，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9.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sup>[注]</sup>的0.14%。

（注：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本公告所述“公司目前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0日的总股本数量810,432,616股。）

● 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2025年12月23日）前，披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3.00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0%）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4.68元/股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三) 2023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五)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329.94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70.5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72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预留受让价格4.68元/股加上年化6%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六)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七)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23日届满。

(八)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九) 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7日届满。

(十)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

(十二)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 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9月7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以公司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金额（A）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2年至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100亿元 | 2022年至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92亿元 |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锁比例与考核期考核目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业绩考核目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
|-----------|--------------------|---------------------|
| 营业收入金额（A） | $A \geq A_m$       | $X = 100\%$         |
|           | $A_n \leq A < A_m$ | $X = A/A_m * 100\%$ |

|  |           |         |
|--|-----------|---------|
|  | $A < A_n$ | $X=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949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551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66号)，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268,199,300.82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087,354,532.52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5,637,955,445.62元(即2022年至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2,993,509,278.96元)，高于第三个解锁期设置的目标值100亿元，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 (二)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5个档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 个人考核结果   | A+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 80% | 50%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当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当期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转让时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场公允价格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或将该部分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择机出售以后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职的156名<sup>[注1]</sup>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者“A”，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注1：截至目前，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80名持有人中，有24人已离职导致不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的份额（合计对应标的股票14.13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定处置事宜，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职的持有人为156人。）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30%，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23.75万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参与对象共156人，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9.62<sup>[注2]</sup>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注2：因前述已离职24人不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合计14.13万股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定处置事宜，故目前在职的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09.62万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12月24日）起算满36个月，届时公司将披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